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签订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原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建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认购对象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协议》生效后，公司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效力立即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再执行，对协议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